关于《宿州市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惠民工程

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起草情况说明（2022年5月）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民政部等九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安徽省殡葬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宿政办发〔2014〕35号）文件精神，我局代拟了《宿州市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惠民工程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殡葬惠民专项经费）。为加强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惠民工程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殡葬惠民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更好地支持、保障、改善民生，特制定本办法。

一、出台背景和依据

我市自2014年12月29日起实施《宿州市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实施办法》以来，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殡葬需求，鼓励群众主动参与殡葬改革，提高遗体火化和骨灰生态安葬水平，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实践证明，殡葬改革代表了人民群众根本利益，顺应了时代发展潮流。以保护环境、移风易俗、减轻群众丧葬负担为宗旨的殡葬改革，树立了文明节俭新风尚，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民政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的意见》（皖政办秘〔2012〕125号）有关精神，2014年12月29日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宿州市城乡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实施办法》（宿政办发[2014] 35号）保障了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需求，切实减轻群众殡葬支出负担。

为全面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实现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保护生态环境，市民政局起草了《 宿州市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惠民工程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增加了惠民殡葬享受人员范围，覆盖全体市民和在宿学习、工作等人群，取消了户籍地与工作地限制，真正实现了就近就地遗体火化的目标。

三、研判和起草过程

为进一步规范与细化殡葬惠民专项经费使用与管理要求，依据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等相关规定，我局为此专题向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县、区民政局进行了意见征集，吸纳了相关意见，形成了《宿州市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惠民工程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送审稿）。此办法的出台，是进一步细化殡葬惠民专项经费的管理、使用、监督等相关要求的必要举措，符合工作规定。

四、工作目标

有效回应了群众殡葬基本服务需求，推动了全市殡葬改革工作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进一步规范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惠民专项经费使用与管理。

五、主要内容

该办法一共7章、25条。第一章政策目标，共有3条，主要是明确了办法出台的依据、管理范围及原则。第二章免费项目和补助项目，共4条，明确了对符合条件的6类人员、5项殡葬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给予免费，对于选择节地生态葬式给予补助。第三章经费管理，共4条，规定了殡葬单位减免、民政部门负责经费预算申报、补助对象减免费用审核，财政部门负责预算编制、审核与绩效管理等，细化了各相关单位职责。第四章预算管理和拨付，共4条，对经费的测算、申报、拨付及相关程序进行了规定。第五章绩效管理，共6条，主要是对殡葬单位的资金使用具体项目进行了规定，建立了殡葬惠民专项经费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分别是在申报阶段、支出阶段、以年度为单位，明确了绩效评估的方式，同时，也明确了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在此过程中的职责。第六章监督检查，共2条，依据财政部门对资金管理的规定，明确了违规违法情形的处置与依据。第七章 附则，共2条，确定了办法的解释部门。

六、创新举措

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免费项目为殡葬惠民专项经费保障项目，具体项目内容：

（一）遗体接运（限普通接尸车辆接运遗体）;

（二）遗体冷藏（殡仪馆内存放期限3天以内）;

（三）遗体火化（含遗体火化费、抬尸费、卫生费、杂物处理费，据实核免，限630元以内）；

（四）骨灰寄存（殡仪馆内普通骨灰寄存室存放期限1年以内）;

1. 免费提供普通骨灰盒（价格限300元以内）。

对重点救助对象（城乡低保人员、城乡特困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在免除殡葬基本公共服务项目费用的基础上，骨灰寄存免费存放期延长至3年，并免除普通告别礼厅的使用费。鼓励和倡导不保留骨灰与节地葬式，对于选择不保留骨灰葬式（花坛葬、森林葬、江葬）的，给予费用减免1000元/具方式进行补助；在公墓内选择节地葬式（格位葬、草坪葬、树葬）的，给予费用减免500元/具方式进行补助。骨灰江葬活动由市民政局组织实施，各县（区）民政部门可自行组织丧户自愿参加。

七、保障措施

（一）经费保障。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减免的费用由市、县（区）财政承担，市级财政承担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人员在殡仪馆、公墓内选择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减免的费用和节地生态葬式费用，县（区）级财政承担本区域内殡仪馆、公墓单位减免的费用，同时，市级财政对县（区）级财政减免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费用，给予50%补助。民政部门负责殡葬惠民专项经费预算申报，补助对象的审核，制定资金申领和发放的具体程序，收集相关数据指标，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分析评价。 财政部门负责殡葬惠民专项经费支出预算的编制，审核、批复殡葬惠民专项经费支出预算，资金筹集、拨付，监督管理殡葬惠民专项经费支出，组织绩效管理等。市和县（区）财政、民政部门应密切配合，各司其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惠民殡葬政策落实到位。

（二）减免方式。各殡仪馆和公墓单位负责对符合条件的逝者，对所产生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节地生态葬式费用，在办理丧葬业务现场给予免费和减免。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免费项目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可同时享受。

八、下一步工作

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民政部门建立贯穿殡葬惠民专项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民政部门在申报项目资金预算时，应同时编制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应当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绩效目标，财政部门可修改调整。

（二）项目执行期间，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对殡葬惠民专项经费进行跟踪监督，对偏离的绩效目标采取措施督促整改。

（三）民政部门应当组织对每年殡葬惠民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评价，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在主管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抽查、重点评价或再评价。绩效运行和评价结果将作为殡葬惠民专项经费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民政部门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或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组织对殡葬惠民专项经费使用绩效情况开展重点评价。